

深圳公证协会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业务指引（修订）》的通知

各公证处：

为满足保全证据公证业务的市场拓展需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推动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市公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关于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业务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业务指引（修订）



附件：

关于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业务指引 (修订)

(2024年9月9日深圳市公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我市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业务指引。

第一编 一般指引

第一条 概念 保全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对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行为过程加以提取、收存、固定、描述或者对申请人的取证行为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二条 原则 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公证机构派员外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由二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亲自外出办理。

公证员应当对办理保全证据的过程现场制作工作记录，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现场制作的，可以在取证过程结束后及时补做。

第三条 种类 保全证据公证的种类：

- (一) 对书证的保全；
- (二) 对物证的保全；
- (三) 对视听资料的保全；
- (四) 对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的保全；
- (五) 对行为过程和事实的保全；
- (六) 对电子证据的保全；
- (七) 对其他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行为过程等事项的保全。

第四条 申请材料 公证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或资料：

(一)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主体资格材料。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本人应当亲自到公证处提出申请、说明情况，不能到公证处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确认授权。

(二) 情况说明或公证申请。情况说明或公证申请应载明申请保全证据的原因、用途或者目的，也可载明拟申请保全的证据的种类、名称、数量、时间、地点和现状以及保全方式、方法、操作路径等。

(三)与保全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受理 公证机构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可以受理：

(一)申请人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或本指引规定；

(二)申请符合《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九条或本指引的规定；

(三)申请人取得证据的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

涉及危害人身健康、安全的，违背公序良俗的，进行商品或者商品服务的比较性广告宣传的保全证据公证申请，公证机构不宜受理。

第六条 审查 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外，还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申请保全的证据与当事人的权益是否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全证据的方式、方法有无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有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三)参与保全证据相关人员的身份是否属实、资格是否具备，代理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代理权限等。

第七条 笔录制作 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应当询问当事人并制作谈话笔录，谈话笔录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外，还可以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保全证据的原因、用途或者目的；
- (二) 保全证据的方式、方法；
- (三) 重要事项的告知、提示内容。

第八条 工作记录制作 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应当制作工作记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保全的时间、地点；
- (二) 公证人员及在场的相关人员的人数、姓名；
- (三) 保全对象的基本情况；
- (四) 保全的方式、方法；
- (五) 证据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或者证据的存放方式、地点、现状；
- (六) 取得的证据名称、数量、种类、形式等。

第九条 出证 公证书应当采用要素式出具，具体参考司法部规定格式。

第十条 电子证据保全取证要求 办理电子证据保全，在取证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 (1) 公证机构办理电子数据保全公证，应当进行清洁性检查，同时应注意将设备的时间调校准确。
- (2) 公证机构办理电子数据保全公证，可以采用打印

页面、截屏、下载、摄像、屏幕录像等多种方式综合进行。

(3) 保全证据公证过程中形成的截屏记录文件、屏幕录像文件、照片底片（包括胶卷或由储存卡所刻制的底片光盘）、摄像母带等证据均应附卷存档。

(4) 当事人所要求保全的内容属专业机构鉴定、评估范围的，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公证机构可对专业机构的鉴定、评估过程进行保全。

(5) 公证机构办理电子数据保全公证时，除告知其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外，还应特别告知以下内容：因电子数据存在被人为修改的可能，公证机构未予审查，因此，该保全公证书作为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均由人民法院等审判机关予以认定，公证书能否被有关部门作为定案依据，公证处、公证员不作任何承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电子数据保全公证书中可以载明：“本公证书仅是对当事人现场操作电脑打印/刻盘/下载（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当时页面所得内容的客观记载，未对上述保全证据行为以外的事实予以认定和证明。”

(6) 办理电子数据保全过程中，须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该用户名、密码的所有权情况、使用人及使用情况等，并承诺申请人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操作人员、代理人有权或者已经获得合法授权使

用该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保证登录后查看的数据未经任何的人为的、不合法的修改。

(7) 电子数据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谨慎办理，必要时限制公证书用途，并要求当事人承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8) 在对外文网站进行保全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保全网页的中文翻译件，待对保全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决定是否发证。公证员应在受理时将这一情况告知当事人，并记载入谈话笔录。

(9) 保全证据过程中涉及需要专业技术鉴定、评估的事项，公证机构可以受理，但应当要求当事人委托专业机构办理，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由公证机构代为委托。

第二编 具体公证事项指引

第十一条 特殊书证 对于当事人提交的内容无法核实的资料，当事人要求办理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的，公证机构可以采取保全书证的方式给予办理公证，公证词中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对原件内容未予核实。

第十二条 证人证言保全公证 办理保全证人证言的公证，由提供证言的证人单独或者与证人证言的使用人共同提出申请。

保全证人证言，可以由证人在公证人员面前亲笔书写证

言，或者在打印证言上亲笔签署，或者由证人证言使用人在公证人员面前对证人进行询问并作出记录，必要时也可以由公证人员对证人进行询问。公证人员可以酌情采用录像、录音等方式保全证人证言形成的过程。

公证人员在证人作出证言前，除告知其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外，还应特别告知以下内容：（1）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本公证书对证人的出庭作证义务不发生影响；（2）当事人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能否作为证据被采信，均应由人民法院等审判机关综合案件情况进行认定；（3）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于作伪证的证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告知可以在公证词中予以记载。

申请保全若干证人的证言，公证机构应当分别办理。

保全危重病人的证言，应当由医疗机构证明其精神状况并可以酌情采用录像、录音等方式保全证人证言形成的过程。

保全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证言，应当审查其年龄、智力或者保全时的精神状况，并应有其监护人在场，监护人应当在询问笔录和所保全的证人证言上签名确认。

涉及到有关刑事案件的证人证言以及标的巨大、群体性的、影响较大的案件的证人证言应当在了解案情、分析评估

后，谨慎决定是否受理。

保全证人证言的公证书中可以载明：“本公证书仅证明证人证言的形成过程，不对前面的 XXX 的证言内容的真实性作出证明。”或者“本公证书仅证明当事人的签署行为，对《XXXX》所涉内容未予核实和证明。”

保全当事人陈述的，参照本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电子邮件保全 公证机构办理电子邮件保全公证，应当着重审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问题。

当事人申请办理公司内部邮箱电子邮件保全公证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情况说明。情况说明除载明本意见第五条规定内容外，还应当说明公司邮箱的所有权情况、拟保全邮箱的使用人及使用情况等，并承诺邮件内容不侵犯第三人隐私等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且形成、获取证据的方式、方法不存在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二)涉及劳动合同纠纷的，应当提交劳动关系证明等。

(三)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当事人申请办理公共邮箱电子邮件保全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情况说明。情况说明除载明本意见第五条规定内

容外，还应说明公共邮箱的申请情况、使用人及使用情况等，并承诺邮件内容不侵犯第三人隐私等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且形成、获取证据的方式、方法不存在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二) 保证书。当事人应当保证拟保全的邮箱为本人申请并一直由本人管理和使用。

(三) 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必要时，公证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凭密码先行登陆拟保全邮箱，查看邮箱内往来邮件署名情况，以确定申请人即该邮箱的使用人。

公证机构办理电子邮件保全公证，应当限于保全纠纷发生或者员工离职之前的往来电子邮件。

公证人员在办理电子邮件保全公证时，除告知其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外，还应当特别告知以下内容：(1) 因邮件被收到电子信箱后，存在着对邮件在客户端进行本地修改的可能，对此，公证机构未予审查，因此，该保全公证书作为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均由人民法院等裁判机关予以认定，对此问题公证处、公证员不作任何承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 本公证书只作为申请人作诉讼或仲裁使用，不得另作他用。特别告知内容可以写在公证词中。

公证机构对电子邮件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保全电子邮件的公证书中可以载明：“本公证书仅是对当事人现场操作电脑/刻盘/下载（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当时页面所得内容的客观记载，未对上述保全证据行为以外的事实予以认定和证明。”

第十四条 行为保全 办理购物等行为保全公证，公证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对拟购物的时间、地点、物品名称、数量、购物地点情况、能否开具发票、收据以及人身安全性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申请人要求公证机构到工厂、车间等非正常销售地点进行购物保全的，公证机构视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公证员如判断危及人身安全的，可拒绝办理。

办理购买保全侵权物证的公证，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和被保全对象的不同特点，对当事人购买或者索取实物（包括索要发票、凭证、收据）的过程通过照相、录像、客观记录等方式，保全现场的真实情况。

在取证过程中，为便于申请人取证，公证人员可以不公开身份，但必须亲临现场，并进行现场记录或者事后及时补记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当载明取证的时间、地点、证据名称、数量等，并交由申请人或者在场人签名。

取证过程中取得的票据、单据等凭证，公证机构应当将复印件附公证书之后；未收存原件的，应当收存经公证人员核实无误的复印件，在公证词中注明原件交由当事人保管。

对于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以消费者的身份要求商家出售其原本没有销售的特定商品的，公证机构不宜办理公证，但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商家有许诺销售的，公证机构可以办理公证，但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且要求其承诺该购买行为合法，不存在‘陷阱取证’等侵害商家合法权利的情形。

第十五条 网页保全 公证人员应当审查网络、设备有无影响取证真实性及完整性的因素，即应对其进行清洁性审查。公证人员或者当事人应当按照当事人提供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公证人员应当按照操作顺序记录登录网络、进入相关网址（网页）、下载、打印（或者刻录光盘）等整个过程和所使用的操作软件的名称与版本，并要注意审核下载的内容是否与网页内容相符，必要时可以对保全过程进行同步录像或者采用屏幕录像软件进行实时录像，并刻制光盘附公证书之后。

需要安装专门软件方可下载保全的。在公证词中，应当对软件名称、来源、安装和使用情况予以反映。

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等非实名制身份登录的，参照本意见第十条规定办理。

网站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谨慎办理，必要时限制公证书用途，并要求当事人承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保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

背公序良俗。

第十六条 现场拍照、摄像保全 办理现场拍照、摄像保全公证，由申请人或代理人进行拍照、摄像操作，公证人员现场监督，或者由公证人员进行拍照、摄像操作。拍照人员、摄像人员应该能够做到把申请保全涉及的物体、现场的状况按照申请人的需要准确反映在照片或影像里，从而尽量达到申办公证的目的。

申请人应当事先确定清楚拟保全的现场能否正常出入，能否进行拍照、摄像，并保证拍照、摄像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清点公证 办理清点物品公证时，公证员对于被清点物品与争议法律关系之间的联系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人应当对被清点物品或其所在场所具有合法的权利，例如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质权、典权等，并提供证明。

清点物品保全公证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的办法，即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清点物品的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物品的具体情况通过录音、录像来反映，公证机构不直接证明物品的情况。

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承办公证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清点过程中放置待清点物品的房间或者已清点物品粘贴临时性封签。采用临时封签的，公证处可以告知申请人并让申

请人转告知被清点物品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公证处粘贴的临时性封签不具有司法或行政查封性质，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权随时取走物品。

第十八条 邮寄送达公证 邮寄保全公证只是客观记录申请人通过某邮递机构或者向公证处申请通过信息化电子平台代为向某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寄送特定文件的步骤和过程，并将其邮寄的特定文件及现场取得的邮寄凭证的复印件附在出具的公证书后。

邮寄保全公证中，公证员可以在笔录中告知以下内容：（1）对申请人与任何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实体内容不做任何判定；（2）邮寄时间、地点、方式、邮寄机构、所邮寄的文件、邮件的接收人、邮寄地址均由申请人自行决定，申请人应当确认无误，如果有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3）公证机构对邮件接收人是否收到寄送的文件不作任何承诺；（4）邮寄送达是否会产生法律上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应当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来认定，公证处不作承诺；（5）收件人是否已经签收邮件，申请人应当自行向邮递机构核实。

第十九条 现场送达公证 办理现场送达公证的，送达地址由当事人提供和确认，因地址有误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一般应到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单上标明的法定地址送达。

除受送达接受公证人员核实其身份外，公证机构不对受送达人的身份、权限的真实性等作出证明和判断。

公证书应当客观记载送达现场情形等，公证员不做主观性判断和推理。

第三编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深圳市公证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